

## 毕业生另行签约的办理程序

毕业生在与某用人单位签订《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前，应当慎重考虑，切记草率签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我们从维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基本权益、维护学校的整体形象考虑，原则上是不允许违约。若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出于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则属违约。确属特殊情况不得不办理违约手续的，应当严格履行原《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相关条款，完善各项手续。

1. 毕业生确属情况非常特殊不得不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协议的，应当征得原签约单位与所在学院同意（涉及一些重要的用人单位时还应经学校招生就业处同意），才能另行签约。

2. 办理另行签约手续所需提供的材料：

①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②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

3. 办理程序：

①毕业生主动与原签约的用人单位协商履行原《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相关条款事宜。

②通过协商，妥善办理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协议的有关事宜，并完善有关手续后，请原签约单位在《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另行签约申请表》签署同意解除协议的意见或出具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

③经所在学院审查，并在《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另行签约申请表》或原签约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上签注意见后，持《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另行签约申请表》或原签协议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违约有关手续。

④经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有关违约手续后，方可登录招生与就业信息网重新填写与下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进行另行签约新的用人单位。

⑤学校受理毕业生另行签约的时间为毕业当年的3月1日后。